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基层党建、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二)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

(三)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两企三新”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对市直、区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

(五)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六)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七)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九)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主要做好辖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的跟踪服务，促进商贸业和消费稳增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人口等各项指标的统计，科技信息成果收集、统计、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人才服务，税收征管，辖区内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日常管理，在相关部门拟定产业规划、产业发展政策过程中提供意见建议等工作。

(十) 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零星作业监管、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十三)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河(湖)长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下设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10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优化资源要素布局,加快建设产城融合典范城区。
- 2.以稳增长强服务为抓手,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3.以“数字+科技”赋能基层治理,打造智慧便利街区。
- 4.坚持人民至上,守牢守好“大安全”防线。
- 5.持续加强党建引领,保障碧岭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部门预算收入16,845.1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636.86万元,减少8.9%。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部门预算支出 16,845.1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36.86 万元，减少 8.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非刚性项目据实压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16,845.17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9,148.45 万元、公用经费 868.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73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195.02 万元、项目支出 6,539.27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9,148.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868.6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7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195.02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6,539.27 万元，具体包括：

1.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16.00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 16.00 万元，用于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项目款。

2.基本民生支出 664.71 万元，主要包括：养老服务、高龄老人津贴等 664.71 万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补助等各项补贴。

3.人员支出 3,062.09 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经费 3,062.09 万元，用于发放办事处本级人员工资。

4.机关运转支出 1,323.83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统筹业务费等 1,323.83 万元，用于租赁费、统筹业务费等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5.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77.85 万元，主要包括：森林防火、交通安全巡管员工作经费等 77.85 万元，用于信访维稳、森林防火、燃气安全管理等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6.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3.60 万元，主要包括：保民生专项资金 3.60 万元，用于发放保民生专项资金补助。

7.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38.29 万元，主要包括：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社工服务项目等 738.29 万元，用于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社区办公经费补助、社工服务项目、社会工作项目等。

8.特定性专项支出 155.70 万元，主要包括：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经费 155.70 万元，

用于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

9.一般履职经费 497.20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预备费、小型基建项目经费等 497.20 万元，用于机动预备费、市容巡查服务、小型基建项目经费、信息化运维等一般履职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635.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35.7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5.8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55.8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暂无购置公务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55.8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539.27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

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	664.71	加强辖区困难群众救助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机关运转支出	1,323.83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以更好服务群众。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77.85	推进法治街道建设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巡查，评估安全风险。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3.60	确保街道困难居民、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全面脱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38.29	增强民生服务，做好辖区社会事务、党建工作等事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人员支出	3,062.09	按时发放工资，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般履职经费	497.20	加强街道履职能力，构建和谐街道。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本级）	特定性专项支出	155.70	通过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保持消防形势持续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	2026年政府投资项	16.00	建设项目完成后，完

道办事处（本级）	目	成项目结算审核。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8.6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5.52万元，增长8.2%。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运转保障经费需求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1.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8.22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63.35万元，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